

紙 本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90 號 7 樓

聯絡人：胡安中

電話：(02)2388-0518 分機 187 傳真：(02)6630-1010

電子信箱：greenaward@eri.com.tw

受文者：各相關企業、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環字第 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參選須知（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

主旨：「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日期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請貴單位惠予廣為轉知、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獎項係環境部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並委由本公司執行。
- 二、本獎項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如製程以低污染、低毒性、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
- 三、「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團體組包含企業、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
- 四、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環境部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於全臺舉辦 7 場次參選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獎項採線上報名，請貴單位踴躍轉發，及推薦績優個人參選，並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02)2388-0518 分機 187/193；諮詢信箱：greenaward@eri.com.tw。

正本：各相關企業、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

副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